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企〔2021〕364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小型 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1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1〕88 号）和《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 号）的要求，现就推荐 2021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基地，基地成立时间 3 年以上。

- (2) 申报主体需为有效期内的市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 (3) 基地入驻小微企业 80 家以上，从业人员 1500 人以上。
- (4) 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5 家。
- (5) 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占到总服务量的 20% 以上。

2.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 (1) 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 (2) 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 (3) 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障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3.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服务能力：

- (1) 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 10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6 次以上。
- (2) 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50 家次以上。

(3) 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 6 次以上。

(4) 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 300 人次以上。

(5) 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

(6) 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30 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 4 次以上。

(7) 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8) 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会计、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此外，申报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二、申报材料

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需提交下列材料：

1.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2. 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

4. 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5.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6. 近三年获得国家、市、区等支持或资助过的文件（复印件）；
7. 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8. 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 3000 字，可附照片）；
9.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10.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三、申报要求

1. 示范基地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申报单位向所属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推荐工作，每个区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家。
3.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示范基地每次公告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公布的示范基地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原示范基地可自愿重新申报。
4.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请于通知印发之日起，最晚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将《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推荐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等纸质件一式五份，报送至徐汇区大木桥路 108 号 604 室（杨璇语，64225061），同时将全部材料电子文档刻成光盘一并报送。后续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答辩评审，各单位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 推荐 2021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
总表 (各区填报并盖公章)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联系人: 陈利伟、吴春霞, 联系电话: 23119365、
23117616)

附件

推荐 2021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

区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创业创新基地名称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文号

